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罗德福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罗德福先生任职资格及能力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罗德福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签字：

樊行健： _____

熊政平： _____

曾江洪： 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